

萬騰投顧

萬騰投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萬騰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本公司）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，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之目的：

為境外基金相關業務、證券投資顧問業務、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業務行為、與經營業務相關之行銷行為、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，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、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、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、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、消費者保護、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等目的（下稱特定目的）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、職業、財務情況、護照號碼等，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、契約書之內容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(一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(如：商業會計法等)及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- (二)地區：下列(三)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。(三)對象：本公司、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與本公司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基金機構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機構、金融監理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。(四)方式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，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一)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五、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不提供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無法執行本告知事項第一項特定目的之業務，致無法與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

六、其他：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，請台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查詢，本公司不再另行通知。